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公布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一部分 工作情况概述

2015 年，银川中心支行结合自身履职特点，不断健全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加强综合服务大厅建设，严格信息发布审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丰富信息公开方式，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合理整合各方资源，加大网络平台公开力度。

一是指导业务处室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审核流程，及时发布信息。2015 年通过互联网子网站共发布信息

244 条。二是对互联网子网站的政务公开专栏目录进行优化设置，提高了金融统计数据、金融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加大了征信查询、纪念币发行等便民利企信息的发布力度，为平稳有序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充分满足公众信息需求提供了保障。三是依托金融信息服务平台，通过“央行动态”、“政策指引”、“风险提示”等窗口进行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引导金融机构向社会公众进行准确、及时、有效的信息传导。

二、加强综合服务大厅建设，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一是进一步完善落实内控管理和考核激励机制，打造以阳光型、规范型、高效型为主要内容的“三型”窗口。二是改造服务环境，提升服务水平。在统一大厅服务设施的基础上，提供个人征信报告自助查询机、叫号机、复印机等便民服务设施，增加大厅业务引导。将下午征信业务办理时间提前 15 分钟，达到“分流业务，减少排队，分组服务，提高效率”的效果。三是制定《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窗口服务标准化建设考核管理办法》，完善内部监督机制。通过公布监督举报电话、设立意见登记簿、意见箱，建立与客户的沟通协调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借助“金融知识塞上行”，丰富信息公开方式。

2015 年，银川中心支行以“金融惠民·服务发展”为主题，在全区组织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塞上行”活动。活动通过“现场巡展+进点宣讲”方式进行，制作了 134 块巡展展

板，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现场巡展、进场宣讲，充分运用展板、宣传片等可视化方式，增强政策解读效果。组织行内业务骨干成立讲解组，提前集中培训，进行现场讲解，及时回应公众关心的政策和问题。活动开展以来，在银川、石嘴山和吴忠三市巡展现场共接待参观群众1万余人，辖内各级行组织开展进点宣讲活动150余次，直接受众逾2万人。

第二部分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2015年银川中心支行主要公开了以下政府信息：

一是机构与职责信息。包括银川中心支行的机构简介、机构领导、机构职责、内设部门、下属机构等信息。

二是政策法规信息。即与银川中心支行履行职责有关的各类规范性文件。

三是行政许可事项信息。包括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程序、条件、期限和受理部门；

四是统计报告信息。包括银川中心支行的金融统计报表、金融业务报告及可对外公开的经济金融统计信息和业务报告等。

五是金融服务信息。包括银川中心支行办理金融服务业务需要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和办理程序以及金融服务制度、行为准则，以及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事项、程序、条件和受理部门。

六是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包括银川中心支行的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机构、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等联系方式、办公时间和有关制度规定等信息。

七是其他有关信息。包括银川中心支行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信息管理办法等信息。

2015年，银川中心支行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386条，其中包括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3条；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244条，通过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1条，通过报刊、网络、广播公开政府信息141条。通过接受电视台采访等方式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2次。

二、信息公开方式

（一）互联网子网站

银川中心支行将人民银行互联网子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主平台。根据人民银行总行要求，在子网站版面设置了“政务公开”专栏。专栏包括机构与职责、法规政策、行政执法、业务信息、政务公开信息、其他等6大版块，集中将有关信息梳理，经审批后公开。银川中心支行子网站上公开的信息同时具有方便社会公众浏览、检索、下载、打印的功能。

（二）综合服务大厅

银川中心支行通过打造“环境优、工作实、素质强、服务好”的标准化服务窗口，努力提升基层央行利企便民的服务水平。一是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等制度，做到“首问必答、首问必释、首问必果”。二是公示业务办理

流程，以安装电视屏、制作流程公示板、摆放宣传页等方式，方便客户及时获取信息，对客户疑问用心指导、悉心帮助，避免客户多次重复往返办理业务。三是不断提高大厅服务水平，安排大厅业务引导，由专人协助客户办理各项业务；达到“分流业务，减少排队，分组服务，提高效率”的效果。

(三) 其他方式

2015年，银川中心支行在全区组织开展“金融知识塞上行”活动，通过“现场巡展+进点宣讲”方式提升政策解读效果。同时，借助“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消费者权益日”等宣传活动，利用《宁夏日报》、《银川晚报》、宁夏广播电台等新闻媒体，公开解答社会公众关心的金融热点问题以及银川中心支行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中的举措等信息。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5年，银川中心支行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银川中心支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信息公开前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的审批流程，保证信息公开审查机制规范有效。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

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5年，银川中心支行无因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而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费情况

2015年，银川中心支行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没有发生减免费用的情况。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目前，银川中心支行在平台建设方面仍然存在不足，主动公开力度和依申请公开处理水平还需提高。下一步，银川中心支行将重点在提高公开规范性、建立长效机制、积累依申请公开处理经验等方面加大力度，全面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一是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拓展主动公开渠道，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利用门户网站、现场宣传、微信等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进行深入浅出的解读和回应群众关切，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公众预期。二是以文件解读、组织培训等方式，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和水平，合理规范地推进辖区内政务公开工作。三是按照人民银行总行统一部署，进一步

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探索优化公示方式及公示格式，稳妥推进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